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内容（100分） | 评分标准 | 供应商 |
|  |  |  |  |
| 一、商务分部分（60分） | 采取定额基础折扣方式：定额基础上折扣5%以下不得分，折扣5%得50分，折扣每增加1%，加1分，以此类推，加满为止。（满分60分） |  |  |  |  |
| 二、技术分部分（40分） |  |  |  |  |  |
| 1、企业业绩（10分） | 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的类似业绩（实施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、学校等），每提供 1 份100～500人份（不含500人份）合同得 1 分，每提供 1 份500～1000人份（不含1000人份）合同得 2 分，每提供 1 份1000～2000人份（不含2000人份）合同得 3分，每提供 1 份2000人份以上合同得 5分。（本项满分10分） 注：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，原件备查 |  |  |  |  |
| 2、企业荣誉（10分） |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授予近五年的诚信示范企业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、A级纳税信用等级或购物放心店等称号，每提供一项加1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注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颁奖文件、荣誉证书、奖牌或主管部门网站截图为评审依据。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；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，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包含配送、服务能力、消费便捷）（10分） | 针对医院实际情况，提供满足医护人员供货需求方案，根据投标人的方案综合评分：1）方案详尽准确，科学合理，采购便利的，得7～10分；2）方案较为贴切，具有实用性的，得4～6分；3）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，得1～3分。未提供不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4、企业综合实力及市场信誉（10） | 评委综合考虑企业信誉、财务状况、市场占有情况、消费者口碑、提供的样品品质、投标文件编制及招标文件响应等情况综合打分：优：7～10分 良：4～6分 一般：1～3分（本项满分10分） |  |  |  |  |